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59号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,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.06 亿元。2 月 23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在执行老挝国防部军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、老挝公安部智能收容与平安城市项目、老挝丰沙里平安城市建设项目、老挝沙湾拿吉塔班通公路项目的过程中,合同执行进度超出预期,从而导致 2018 年度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9.55 亿元,超出预计额度 4.49 亿元,超出金额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29%。你公司迟至 2 月 23 日才披露且迟至 4 月 29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增加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0.2.5条、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1日